

汕头市 2025 年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质效，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2025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点》《汕头市 2024 年严厉打击重污染企业违法排污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和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安排，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精准、科学、依法执法，强化新重点领域、区域专项执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最大限度消除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以“执法+帮扶”聚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十四五”规划收官和绿美汕头生态建设保驾护航。

二、重点任务

（一）打击涉气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执法

1. 行动目标。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燃煤电厂、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建供热锅炉烟气排放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弄虚作假、逃避监管、超标排放、重污染天气期间顶风作案等突出环境违法行为。

2. 重点区域。全市域。

3. 检查内容。VOCs 和燃煤电厂、垃圾焚烧发电厂、锅炉烟气等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含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时间安排。1 月至 12 月，结合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 VOCs 省重点监管企业（特别是 C 类企业）和燃煤电厂、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建供热锅炉开展执法检查。

（二）打击涉水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执法

1. 行动目标。强化重点流域监督执法，巩固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成果，保障我市水生态环境安全。

2. 重点区域。练江流域海门湾断面、升平国考断面、澄海义丰溪东里桥闸断面；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表型饮用水水源地；码头港口及近岸海域。

3. 检查内容。一是排查整治练江流域、升平断面纳污范围、澄海义丰溪东里桥闸断面纳污范围“散乱污”场所，严厉查处偷排直排水污染物违法行为；二是强化近岸海域和陆源入海污染专项执法，围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违法设置排污口、不按排污许可证排污、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违法行为；三是关注造纸、印染、电镀等 2025 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检查是否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四是巡查饮用水源保护区是否存在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建设项目或排污行为。

4. 时间安排。1 月至 12 月，开展练江流域、升平断面、东里水闸断面涉水污染专项执法；4 月开展造纸企业专项执法；5 月开展印染企业专项执法；6 月开展电镀企业专项执法；7 月开

展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8月开展港口码头、近岸海域、陆源入海污染源专项执法。

（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执法

1. 行动目标。开展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瓶）、废铅酸蓄电池、含重金属废物以及跨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压实压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产生单位规范管理主体责任。

2. 重点区域。全市域。

3. 检查内容。一是检查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单位是否落实申报、备案、转移电子联单、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要求；二是检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超期贮存、非法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4. 时间安排。1月至12月，组织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动。

（四）打击机动车领域弄虚作假专项执法

1. 行动目标。“以查代训实战练兵”提升机动车领域执法监管能力，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重型柴油货车排放弄虚作假行为，推动合规达标和污染减排。

2. 检查对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柴油车用车大户、上路行驶重型柴油货车。

3. 检查内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机动车排气检测；重型柴油货车合规达标检查。

4. 时间安排。1月至3月，开展“百日攻坚”专项执法行动；4月至12月，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结对交叉互查行动。

（五）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执法

1. 行动目标。严厉打击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为主要手段逃避生态环境监管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质量。

2. 检查对象。已安装废水、废气自动监测设备的火电、染整、造纸、电镀、工业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重点 VOCs 排放等年度水、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别单位。

3. 检查内容。一是严查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违法行为；二是重点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对违法案件中出具比对监测报告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延伸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证明文件存在重大失实的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4. 时间安排。1 月至 12 月，开展年度水、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别单位自动监控平台数据“超标”“零值”“恒值”“突升突降后保持平稳”等异常情况现场核查及突击执法。

（六）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执法

1. 行动目标。重点打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造假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

2. 检查对象。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提供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环境检测服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

3. 检查内容。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是否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环评编制单位是否存在编制环评文件弄虚作假行为；受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是否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4. 时间安排。1月至12月。一是加强《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的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弄虚作假问题线索，推送任务开展调查；二是对环评审批管理部门移送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线索，组织调查取证；三是对提供自主验收监测、自行监测服务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延伸执法检查；四是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异常的受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延伸调查检查。

（七）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专项执法

1. 行动目标。优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与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部门、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部门的联动协作机制；严厉查处造成生态破坏环境违法行为。

2. 检查范围。全市现有的19个自然保护区的“陆域”和“水域”范围。

3. 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并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区内环境污染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违法行为。

4. 时间安排。7月至9月，组织属地分局开展自然保护区巡查执法。

（八）开展规模化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涉农领域执法

1. 行动目标。规范水产养殖业、畜禽养殖业等涉农领域污染防治。

2. 检查对象。规模化水产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3. 检查内容。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尾水处理、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水、废气、粪污收集处理。

4. 时间安排。7月开展规模化水产养殖场执法检查；8月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执法检查。

（九）开展工业园区监督帮扶专项执法

1. 行动目标。用好已经构建的工业园区环境监管协同协助机制，明晰园区管理部门、运营单位、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职责，督促入园企业完善环保手续，持证排污并按证排污，严厉查处园区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水、大气污染物以及不按规定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2. 重点区域。潮阳区、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印染中心），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贵屿园区）。

3. 检查内容。一是督促入园企业依法持证排污和按证管理；二是检查印染中心和贵屿园区内工业污水厂、热电厂、入园企业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和运行情况，指导按照规范和安全作业条件要求设置废气采样口及监测采样平台，安装联动控制装置，实现定型设备与定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联动；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建立台账。

4. 时间安排。3月至12月，组织开展执法帮扶，指导园区各方依证管理。

（十）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行为专项执法

1. 行动目标。深化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违法行为，规范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行为，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 检查对象。按照省厅的安排，特定行业排污单位。

3. 检查内容：检查特定行业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提交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环境管理等要求落实情况，执行报告提交频次及内容；查处存在未批先建，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

4. 时间安排。7月至11月，按照省厅的安排，组织特定行业排污许可“清单化”执法检查。

（十一）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执法

1. 行动目标。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安排，聚焦全国“两会”、“五一”、“七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及“汛期”“高温”等关键时段，强化“一废一品”、重大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最大限度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2. 检查对象。“一废一品”（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重点环保设施等有限空间以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

3. 检查内容：一是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环境应急机构和应急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及应急设施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二是针对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的危险废物贮存环节，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入库监测、分类贮存的要求，是否存在超期贮存等问题，以及环境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三是检查重点环保设施等有限空间以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是否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4. 时间安排。1月至12月开展“一废一品”（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重点环保设施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

查；4月至9月，组织各分局开展汛期环境安全大检查；11月下旬起组织开展岁末年初环境安全大检查。

（十二）其他专项执法帮扶行动

省生态环境厅及市委、市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另有重大工作部署的，将视情增加或调整专项执法行动及相关内容、时间等具体事项。

三、检查方式

落实“监管-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实施“触发式”执法检查。将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行政检查通报问题以及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和机动车“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管系统”“环检系统”“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等非现场方式发现问题线索，作为“触发式”执法检查启动条件，精准执法，减少对检查对象的干扰。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上下联动。各分局要按照本计划和推送的现场执法检查任务，构建各股室联动、协作机制，推进专项执法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要加强与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业务科室的工作对接，取得专项执法行动问题线索，发挥“监管+执法”机制效应；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工信、海洋综合执法等职能部门沟通，健全信息互通共享和问题线索通报、移交（送）机制，提升工作合力。

（三）强化线索梳理。要强化科技赋能，发挥非现场手段发现环境违法线索质效；强化环境违法线索甄别梳理，结合“12345”投诉热线、有奖举报、大数据分析、暗访摸排等手段，精准执法，高效震慑。

（四）强化要案专办。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或跨区域的生态环境违法线索提级查办，集中执法资源和加强后勤保障。涉及其他部门的，可采取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

（五）强化系统思维。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一盘棋，科学统筹、推进年度各类专项执法行动有效落实；对涉及跨区域污染，需开展跨辖区协作的事项，相关分局要主动对接，及时会商，密切协作，合力行动；对市级统一组织的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监督执法等行动，各分局要积极配合。

（六）强化责任追究。要强化执法稽查，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提高规范执法水平，对执法不规范、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整改敷衍的，严格稽查纠错和通报处理。

（七）强化信息报送。要重视执法信息报送工作，建立执法台账，按要求报送工作信息，数据要实时准效。